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733

【裁判日期】990429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工程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三三號

上 訴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複 代理 人 陳澤榮律師

被 上訴 人 信東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莊國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十二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 建上字第六七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:伊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、九十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依序承攬上訴人所發包之「中科雲林基地及高鐵特 定區管三」工程(下稱管三工程)、「中科雲林基地及高鐵特定 區管五 L 工程(下稱管五工程,與管三工程合稱系爭工程),分 別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、八月二十二日驗收合格,惟上訴人 以伊未施作系爭工程之「管溝鋼板樁擋土設施」而未給付該部分 工程款依序新台幣(下同)三百五十一萬三千五百零五元、三百 六十七萬八千四百零六元,且以照片不實違約分別扣款四百九十 五萬二千元、一百十一萬七千元。伊確有施作系爭工程中屬假設 工程之「管溝鋼板樁擋土設施」,並未違約,自得請求給付工程 款,上訴人亦不得扣款。爰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,求爲命 上訴人給付一千三百二十六萬零九百十一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(即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)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(上訴人就第一審命其給付七百十九萬一千九百十一元本息及原審 命其再給付五百七十六萬五千七百三十六元本息,合計一千二百 九十万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元本息部分聲明不服,其餘被上訴人敗 訴之三十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元本息部分,未逾一百五十萬元,不 得聲明不服)。

上訴人則以:系爭工程係由被上訴人與其他廠商共同投標、共同 承攬,屬合夥性質,對於契約爭議自應由全體合夥人爲之,故被

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,屬當事人不適格。其次,「管溝鋼板樁擋 土設施」因屬假設工程,除拍照以外根本無從查證,被上訴人對 於未依工程合約所附自來水管埋設工程施工說明書「二自來水管 埋設3.3.20」所定(下稱拍照約定)進行拍照,及就該等照片有 不實之情形一節並不否認,又未能證明確有施作該工程,自不得 就此部分請求計價給款;且因提供不實照片,違約情節重大,伊 依工程合約所附「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扣罰分類表」甲類扣罰, 並無過高情形等語,資為抗辯。

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以:依被上訴人所提出 之系爭工程契約書所示,頁末除被上訴人以得標廠商名義在乙方 下爲簽章外,固有其他廠商共同簽章,但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共 同投標協議書所示,二工程均為被上訴人與其他廠商共同投標, 並以被上訴人爲代表廠商,堪認被上訴人爲出名投標承攬人,僅 於得標後應上訴人之要求,由共同投標協議人於契約乙方當事人 欄簽名以示共同負責,故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。其次,被上訴人 已完成系爭工程,且經驗收合格,又無需交付,上訴人即應依約 給付工程款。依拍照約定可知,照相之目的乃爲維護施工品質及 確有施工之佐證,故解釋上,施工說明中附註「(無照片佐證部 分,該部分擋土措施費不予計價)」等語,應係指如被上訴人無 照片佐證,且無法舉證證明其確有施工,不得申請計價給款。如 被上訴人未提出照片,但有其他佐證得證明確有施工之事實,仍 得請求計價給款,以符合公平及誠信原則。再依工程監造作業、 品管、杳驗等約定,被上訴人於承作系爭工程之假設工程時,上 訴人應派員在場監督,就工程品質及查驗等項爲控管,故被上訴 人固有拍照義務,惟上訴人亦有在場監督之義務,於被上訴人未 依約拍照或拍照不符要求時,自應限期改善、改正或將不符部分 重新拍攝,足見被上訴人得否請工程款,應以其是否確實施作爲 斷,拍攝照片僅屬輔助證明而已,上訴人自不得以被上訴人未依 約拍照爲由,拒付工程款。就管三工程之管溝鋼板樁擋土設施部 分,依被上訴人提出爲證之合約、統一發票、支票、抽查紀錄表 (一)、(二)、查核照片,證人即實鉦鋼板樁有限公司(下稱實鉦公司) 負責人王麗卿、簡乾浩之證言,可知該擋十設施工程確已由被 上訴人輾轉發包予實鉦公司施作完成。而該工程約定實作實算, 雙邊 L = 6 M部分施作一千九百零四公尺,單價一千七百三十一 元,雙邊 L = 9 M部分施作九十五點六公尺,單價二千二百七十 七元,合計工程款三百五十一萬三千五百零五元。就管五工程之 管溝鋼板樁擋土設施部分,依被上訴人提出爲證之合約、統一發 票、綜合月結單、帳戶明細表,證人王麗卿、統實重機械有限公 司(下稱統實公司)負責人黃國寶之證言,上訴人中區工程處第

二工務所工程師兼主任蔡崇峰、技術士謝寬恩於刑事偵查中之證 述,可知該擋土設施工程確亦由被上訴人輾轉發包予實鉦公司(雙邊L = 6M)、統實公司(雙邊L = 7M)施作完成。而該工 程依約係實作實算, 6 M部分施作一百二十二公尺, 單價一千六 百三十二元, 7 M部分施作一千九百七十八公尺, 單價一千七百 五十九元,合計工程款三百六十七萬八千四百零六元。以上管三 、管五工程之管溝鋼板樁擋土設施工程款,上訴人不得拒絕給付 。再者,被上訴人於施作系爭工程時,因不實、模糊及無法辨識 之照片,遭上訴人分別以違約爲由扣罰四百九十五萬二千元、一 百十一萬七千元,固無不合。然管三工程之總承攬金額爲七千六 百八十萬元,未給付工程款三百五十一萬三千五百零五元,占總 工程款比例爲千分之四十五;管五工程之總承攬金額爲五千零八 十萬元,未給付工程款三百六十七萬八千四百零六元,占總工程 款比例爲千分之七十二,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規定 , 主張上訴人扣罰金額過高, 應按比例減少等語, 要屬可取。準 此,上訴人得扣罰之金額分別爲二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元、八萬 零四百二十四元,合計三十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元。綜上,被上訴 人得請求之工程款爲一千二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元。並說 明上訴人其餘主張與舉證,無一一論述之必要,爲原審心證之所 由得,因而廢棄第一審駁回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五百七十六萬五千 七百三十六元本息部分之判决,改命上訴人再如數給付,並維持 第一審命上訴人給付七百十九萬一千九百十一元本息部分之判決 , 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按當事人以契約預定違約金,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,應即支付 違約金,此屬當然之事。然債務人已爲一部之履行時,如仍使照 約支付違約金,則債務人備受不測之損害,殊失情理之平。故法 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,減少違約金,以期公平 之結果。此乃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:「債務已爲一部履行者 ,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,減少違約金」之所 由設。原審依其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以 被上訴人曾完成管溝鋼板樁擋上設施之假設工程,雖有未依拍照 約定履行之違約情事,但上訴人不能因該約定而拒付工程款,且 因系爭工程已全部完成,該違約部分之工程款僅占總工程金額之 千分之四十五及千分之七十二等詞爲由,並適用上開規定爲違約 金之減少,命上訴人給付扣除違約金後之工程款,經核於法洵無 違誤。至有關管五工程之管溝鋼板樁擋土設施完工數量與約定不 符,縱係實情,因兩造約定實作實算(管五工程合約第四條約定 ,見一審卷三二頁),被上訴人既已支出該部分工程費用三百六 十七萬八千四百零六元,上訴人自應如數給付,不因結算明細表 之數量與管五工程合約約定之數量,或被上訴人與實鉦公司、統 實公司之約定數量不符,而異其結果。上訴論旨,猶執陳詞,指 摘原判決有理由矛盾及不備、不適用法規、自由心證違反論理法 則及經驗法則等不當,求予廢棄,不能認爲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

V